投资基金专业指导:买卖开放式基金有哪些税收 PDF转换可 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2/2021\_2022\_\_E6\_8A\_95\_ E8 B5 84 E5 9F BA E9 c33 452307.htm 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 税[2002]128号》有关规定如下:一、关于营业税问题 以发 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,不征收营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, 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。 金融机构(包括银行和非 银行金融机构)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 :个人和非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 营业税。 二、关于所得税问题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,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,在 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,暂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;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 的差价收入,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,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、红利收入,债券的利息收入 储蓄存款的利息收入,由上市公司、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 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%的个人所得税;对 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,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 三、关于印花税问题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‰的税率征收印花税。 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,暂不征收印花税。 四、对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从事基金管理活动 取得的收入,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

以及其他相关税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